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蕭慶祥

電話：02-89956700#127

傳真：02-88956705

電子信箱：jh@osha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5字第1040058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暑假將近，為強化學生打工安全意識，請加強宣導學生打工安全注意事項，以保障工讀生之作業安全。

說明：暑假即將來臨，很多學生常利用時間到工廠、餐飲業或加油站等打工賺取學費，由於學生工作經驗與安全衛生意識較為不足，稍有不慎易發生職業災害，為加強學生打工安全意識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打工安全注意事項，例如工廠中有各式各樣機械設備，易造成切割捲夾、衝壓及感電；餐飲業常因地板濕滑滑倒、高溫食物燙傷、烹煮過程中造成切割傷；加油站易遭車輛衝撞，易燃液體如使用不慎可能發生火災、爆炸，或洗車機作業時遭機器捲入、感電或被撞等。相關防災訊息可於本署網站（www.osha.gov.tw）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

署長 劉 傳 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決行

學輔校安科 104/07/02 13:33



121040049081 無附件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